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 (i) 證券莊家的附屬公司；或 (ii) 證券莊家的母公司；或 (iii) 與證券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

「速動市場」指交易所規定的一段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的責任可被暫停；

「莊家盤」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證券莊家身份，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已有效地輸入系統的買賣盤；

「最大買賣盤差價」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買盤價及沽盤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最低參與比率」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在持續交易時段內的時間百分比，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須輸入及維持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及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

「最小報價價值」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的莊家盤每邊的總報價價值。

申請證券莊家執照

- (2)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一隻特定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交回交易所。
- (3) 在發出證券莊家執照前，交易所須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4) 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證券莊家申請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5) 交易所將會就每一莊家證券發出的每一證券莊家執照以書面通知申請證券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

申請為特許證券商註冊

- (5A) (a) 證券莊家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易所遞交書面申請，為其一間或多間公司客戶註冊成為其特許證券商。如申請獲得批准，特許證券商、特許證券商所註冊的每一隻莊家證券及相關證券莊家的名稱均會記錄在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登

記名冊內。

- (b) 任何證券莊家均不得申請註冊其公司客戶為某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若此公司客戶已經註冊為另一證券莊家在同一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
 - (c) 證券莊家可就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任何莊家證券，為其一間或多間特許證券商申請註冊。
- (5B) (a) 在批准註冊特許證券商之前，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以及要求證券莊家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它擬申請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
- (i) 已就條例所規管之第 1 類或第 2 類活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之持牌機構，或獲與證監會有共享市場監管信息諒解備忘錄之海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進行類近活動的機構；
 - (ii) 受交易所認可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持牌銀行；
 - (iii) 維持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級為 A-或以上，或穆迪長期信用評級為 A3 或以上；
 - (iv) 持有已繳足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00,000 元及股東權益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
 - (v) [已刪除]

及特許證券商亦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及/或其他規定。

- (b) 在根據規例第(5A)(a)條進行申請時，證券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易所遞交一份聲明書，說明它已與該申請成為其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締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公司客戶同意在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後透過證券莊家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本附表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須如同證券莊家一樣。要是本規例所提述的協議不再有效或證券莊家有理由相信該協議已無效，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在這些情況下，交易所可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 (c) 證券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要是任何其特許證券商不再遵從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 (d) 當察覺下列任何情況時，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 (i) 任何在申請時或不時提交給交易所所有關其任何特許證券商資料有變更；
 - (ii) 其任何特許證券商違反所屬規管當局有任何規則或規管要求；

- (iii) 任何所屬規管當局對其任何特許證券商作出紀律行動；或
- (iv) 任何它的特許證券商所屬規管當局或任何其它團體或監管機構對其任何特許證券商訂定的限制。
- (e) 如證券莊家欲在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名稱，證券莊家須在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前，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 (f) 交易所在批准申請時，可附加任何認為適當的條件，又在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修訂或取消其給予批准時所附加的任何條件。
- (g)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保留或撤回批准，或隨時撤銷或暫停特許證券商的註冊，而毋須就其行動作出任何解釋。交易所的決定會是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h) 證券莊家須就任何相關的莊家活動調查或研訊促致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可不時要求提供的帳戶資料及報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給證券莊家，或應交易所要求直接向交易所提供上述資料。
- (i) 當證券莊家執照有效期屆滿或被撤銷時，亦會撤銷證券莊家的每名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該特許證券商及相關證券莊家的名稱及地址。

證券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6) 證券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 (7) 證券莊家執照須註明其開始生效的交易日、其獲授的期限及莊家證券。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每張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而交易所可酌情決定續期。

證券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 (8) 證券莊家應為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將莊家盤輸入系統。莊家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9) 在規例第（10）條的規限下，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在它當時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有責任：
 - (i) 將不少於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輸入系統；及
 - (ii) [已刪除]
 - (iii) 必須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短期限內維持該等莊家盤。

- (10) 證券莊家須按照上述規例第(9)條的規定，就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時限及最低參與比率為莊家證券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1) 在評估上述規例第(10)條中證券莊家的參與比率時，交易所可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整體或某一證券的一般情況後，加以酌情決定。
- (12)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否則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必須於它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3) 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可為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改善流通量及收窄差價。
- (13A) 證券莊家應只為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而非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把莊家盤輸入系統。不論是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證券莊家均須為輸入系統的莊家盤負上責任。
- (14) 其中一些證券莊家的責任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

附有特許證券商的證券莊家之權利及義務

- (14A) 有意在某一莊家證券為特許證券商註冊的證券莊家，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表明其自身是否會與特許證券商一同為該特定證券進行莊家活動，若會，則即使特許證券商已作註冊，證券莊家亦有責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
- (14B) 已在某一莊家證券為一名或以上特許證券商註冊的證券莊家，應就其本身帳戶（如適用）及該特定證券的每一名特許證券商輸入莊家盤，又須為其本身及每一名此等特許證券商開設獨立帳戶。
- (14C) 證券莊家須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足以監控本身及其特許證券商的風險管理。
- (14D) 證券莊家須為其每名特許證券商的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及沒有履行、違犯或不遵守本規則及規例負上責任。
- (14E) 證券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方式，為其本身及/或其特許證券商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及進行莊家活動。
- (14F) 證券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
- (14G) 在不損害規例第(5B)(g)條所述的交易所撤銷或暫停特許證券商註冊的一般權力原則下，如(i)證券莊家不遵守規例第(14F)條或(ii)交易所認為特許證券商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以上莊家證券的市場又或濫用其作為證券莊家的特許證券商的權利，可撤銷相關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 (a) [已刪除]
- (b) 證券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A) [已刪除]
- (16) [已刪除]
- (16A) 證券莊家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 (17) [已刪除]
- (17A)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證券莊家把莊家盤及/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買賣盤輸入系統。
- (17B) 證券莊家須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把莊家盤輸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或進行的活動。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 (18) 交易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暫停任何莊家責任：—
- (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莊家證券的市場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 (i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莊家證券或其成份股之有關交易運作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 (iii) [已刪除]
 - (iv) 倘所發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莊家證券暫停買賣；
 - (v) [已刪除]
 - (vi) 倘交易所決定一個速動市場已出現；或
 - (vii) 倘交易所認為恰當的情況。
- (19)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證券莊家執照（如適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

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證券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撤銷：

- (i) 倘獲發執照的證券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規例第（9）至（14G）條(包括首尾兩條)的規定；或
- (ii) 倘交易所認為證券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多隻莊家證券的市場或濫用其證券莊家權利；或
- (iii) 倘證券莊家資格被暫停或取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

而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就撤銷執照前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仍須遵守此等規例。

- (19A) 當證券莊家的證券莊家執照被暫停、收回、撤銷或交回，交易所須終止它經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
- (19B)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暫停、收回或撤銷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權力下，倘證券莊家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其作為證券莊家的登入權並未被暫停、收回或撤銷般而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 (20)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並交回其任何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
- (21)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曾交回證券莊家執照、未能將其證券莊家執照續期或其證券莊家執照曾遭撤銷的交易所參與者重新申請證券莊家執照。

證券莊家賣空

- (22)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證券莊家或證券莊家為其特許證券商在進行證券莊家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及在任何時候都遵守條例。
- (23) 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賣空交易只能在系統內自動配對達成。
- (24) 證券莊家賣空盤只可在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證券莊家在將證券莊家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方式顯示該沽盤為證券莊家賣空盤。
- (25)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證券莊家進行證券莊家賣空，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傳達或送達該證券莊家起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撤銷、撤除或修改為止。

- (26) 證券莊家賣空可以低於當時最佳沽盤價進行。
- (27)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證券莊家對本規例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附表十四的附錄 證券莊家的責任（「莊家責任」）

1. 在不損害交易所於莊家責任上的其他權利下，下列所述的莊家責任可照行政總裁經與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諮詢後所規定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證券莊家責任的規定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不同的莊家證券訂明不同的莊家責任。有關的不同莊家責任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另外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通知，交易所對每隻莊家證券所訂明的莊家責任將於下列範圍內：

	可被訂明的莊家責任範圍
證券莊家輸入系統的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	0.25 – 2.00% 或在證券的按盤價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價格時即為 1 個價位
證券莊家根據規例第（9）條輸入的莊家盤的最小報價價值	港幣 50,000 – 1,000,000
	人民幣 50,000 – 1,000,000
	美元 5,000 – 200,000
證券莊家於首次將莊家盤輸入系統後，需維持該莊家盤的最少時間	0 – 90 秒
證券莊家於一個交易日內的最低參與比率	50 – 90 %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7. 若證券莊家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四就所涉莊家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把其有關的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撤銷。
- 7A. 若證券莊家的特許證券商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四就所涉莊家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而該兩個月內每月的闊差價出現次數不少於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少數目，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8.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出現及結束。交易所可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按盤價在短暫期間內出現急劇的波動。